

紫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6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及实用技术培训服务  
项目

甲方:紫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安康市志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 2026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及实用技术 培训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紫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安康市志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为确保 2026 年度全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及实用技术培训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明晰、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2026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及实用技术培训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为辖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开展健康照护师或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围绕地方主导产业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三、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全部培训任务。职业技能培训每期 7 天，共计 56 课时；实用技术培训每期 5 天，共计 30 课时。

## 四、培训对象

实施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紫阳县户籍且持有第二代或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2.处于就业年龄段（男性 16 至 59 周岁，女性 16 至 54 周岁）；
- 3.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
- 4.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

同时具备条件 1 和 2 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的一名直系亲属亦可作为实施对象。

## 五、培训内容及要求

### (一) 培训内容

1、健康照护师：行业规范与沟通礼仪、基础生理知识、生命体征检测、日常起居饮食照料、健康台账记录、基础康复护理、辅助用药、应急救护、心理陪伴与环境卫生消杀，同步开展消防安全、反诈科普、服务礼仪教学。

2、养老护理员：职业道德与法律法规、老年人（残疾人）身心特征、家庭基础护理、日常照料、应急救护、基础医疗护理、康复指导与理疗技能，同步开展消防安全、反诈科普、心态疏导、服务礼仪教学。

3、实用技术培训：茶叶、蚕桑、粮油蔬菜、林果、魔芋、中药材种植及畜禽养殖技术，同时开展劳动安全、反诈宣传、感恩素养相关课程。

### (二) 培训任务及要求

1、培训任务：职业技能培训 100 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188 人。合格参训人员的认定标准为：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参训条件、全程参加培训完成全部课时、考核成绩合格，出勤率低于 90%的不计入合格参训人数。

2、培训质量：需达到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制定的培训工种相适应的职业标准。

3、后勤保障：乙方统一保障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就餐，按 30 元/人/天标准发放交通补贴。乙方应留存参训人员就餐签到记录、交通补贴发放签字确认凭证，作为报账及验收的必备资料。

4、在培训结束后 6 个月内为职业技能培训对象中有就业意愿的合格参训人员提供不少于 3 次的就业推荐服务，对培训对象进行跟踪服务，6 个月后向甲方报送就业跟踪台账。

##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 298760.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 最终费用按照实际合格参训人数据实结算。结算单价: 职业技能培训 1493 元/人,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795 元/人。

合格参训人员认定: 本合同项下的合格参训人员指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参训条件, 全程完成对应培训全部课时、考勤合格率不低于 90% 且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 作为最终结算的人数依据。

###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 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0%, 即 89628 元(大写: 捌万玖仟陆佰贰拾捌元整);

(2)项目实施中期(即乙方完成总培训任务 50%且经甲方现场核查合格后),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进度证明及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 按不超过暂定总价 50%拨付阶段性款项, 具体比例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管理要求确定。

(3)全部培训完成后, 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报账及培训档案材料, 并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佐证资料。甲方收到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验收合格。若验收不合格, 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要求, 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按不合格对应的培训人数扣减相应费用后再行结算。全部培训验收合格后, 甲方依据实际合格人数核算尾款, 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

### 3、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安康市志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账户号码：2707011101201000026367

开户银行：安康农商银行城东支行

## 七、双方权利与责任

### (一) 甲方权利与责任

1. 统筹指导、全程监督项目实施，加强对培训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保证培训质量，确保培训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发现乙方培训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拨付后续款项。

2. 按照《紫阳县2025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要求，严格审核乙方呈报的培训资料，主要包括：开班申请表、培训人员残疾证复印件、培训对象是否具备培训条件、报账资料等。

3. 对乙方不定期开展现场督查，项目验收合格后按流程及时拨付培训经费。

4. 全部项目验收合格后审核乙方报账资料并及时申报同级财政部门，按合同约定兑现培训补贴。

### (二) 乙方权利与责任

1. 严格遵照实施方案核定学员资质，按规定课时、课程标准开展培训，不得缩减时长、降低教学标准、擅自扩大参训范围。

2. 自行完成学员动员组织，落实培训场地，全面承担培训期间场地、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培训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乙方应于1小时内通报甲方，并承担全部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开班前按时提交教学计划、课程大纲、课程表、师资资质、开班申请等材料，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开课；按期报送学员汇总表，主动配合

残联、财政部门各项检查督导。培训结束 30 日内完整提交合规报账资料，报账资料需包含参训人员考勤记录、培训现场影像资料、交通补贴发放凭证、参训人员考核成绩。并对资料真实性、准确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乙方提交的报账资料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回要求乙方补正，款项支付期限相应顺延。

4.严格按照审批内容开展培训，不得私自更改培训项目、拆分转让培训任务。

5.为考核合格参训人员统一核发培训合格证书，为参加等级评价考试合格者颁发全国职业等级网站可查询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妥善归档保管学员档案、参训信息、台账资料，留存期限不少于五年，随时接受核查调取。

7.培训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8.依法依规组织项目实施，严禁虚报人数、弄虚作假，若违规操作引发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乙方收集、使用参训人员及家属的个人信息仅限用于本次培训相关事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本次培训产生的所有学员数据、培训台账、分析报告等全部数据资产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

####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备同等法律约束力。

双方所有往来通知、文件均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进行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送达地址：0109240030785

日期：2016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送达地址：安康市汉阴区新城办木竹桥村一组

日期：2016年5月28日